**四川省川中监狱**

**报请假释建议书**

 （2024）川中监假字第01号

罪犯李元明，男，1974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。现在四川省川中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8日作出（2009）成刑初字第330号刑事判决，以李元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李元明未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1月27日交付四川省川中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2年3月7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川刑执字第35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2014年9月18日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南中法刑执字第16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2015年12月24日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南中法刑执字第27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2018年9月12日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川13刑更10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1年7月13日经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川13刑更42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8月6日止。

罪犯李元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；服刑期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劳动中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其在本次考核期内共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得分92分，2024年3月18日经监狱罪犯再犯风险评估，该犯再犯风险一般。

综上所述：罪犯李元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,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4年5月23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：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元明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中监狱

二0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

附：罪犯李元明假释材料壹卷